

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勞工行政
科 目：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勞工行政事務日益繁雜且更趨專業化，勞動部會補助地方勞工主管機關人事預算費用，協助執行特定勞工行政業務。請說明所執行的業務內容。(25 分)
- 二、團體協約法中有那些立法內容是有助於勞資雙方建立協商關係，有意義地展開協商？同時，團體協約之協商進行中，在何種情況下，勞工主管機關可依職權交付仲裁？並請分析其實益。(25 分)
- 三、新冠疫情期間，勞工工作模式產生革命性變化，「居家工作」(work from home)或稱「電傳勞動」(teleworking)變成重要的替代工作方案。請從職業安全衛生的層面，分析如何保障勞工權益？(25 分)
- 四、近年美國國務院年度人口販運報告中，臺灣雖被評為第一級國家，但仍有部分勞工權益問題，未被根本解決。請分析這些關鍵問題為何？同時，請說明就業服務法中對於移工遭人口販運時，有何勞工立法或行政措施因應之？(25 分)